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诉讼案件代理

用
户
需
求
书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一、合格报价人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报价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代理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12000 元代理诉讼一审阶段。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三、项目概况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东源县仙塘镇热水村河源市东源县众鑫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保管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一案。

四、项目内容

1、东源县仙塘镇热水村河源市东源县众鑫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保管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一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程序一审代理。

2、东源县仙塘镇热水村河源市东源县众鑫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保管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一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一案的非诉讼调解。

五、技术服务要求

指派专职律师代理东源县仙塘镇热水村河源市东源县众鑫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保管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一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程序、参与调解，按委托人要求起草、提交法律文书，出席庭审程序，跟进诉讼案件。

六、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合同总额为 12000 元；

2、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对采购项目整体负责，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法律服务成果。

3、服务时间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代理服务至该案一审阶段结束。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拨付 12000 元。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5、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如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及时签署有关确认证书、与供应商一起确认项目实施条件、提供实施所需的相关工作条件等。